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6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67

(包1-包10)

采购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提 示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8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3

提 示

1. 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可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公开招标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单位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

应商) 提前办理, 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 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单位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 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6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6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67
2. 项目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6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70403800.00 元
最高限价：170403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758-1	河南省嵩县祁雨沟金矿外围金多金属矿普查	11729200	11729200
2	豫政采 (2)20260758-2	河南省内乡县余营金多金属矿普查	4957500	4957500
3	豫政采 (2)20260758-3	河南省光山县张北洼金矿普查	2588100	2588100
4	豫政采 (2)20260758-4	河南省罗山县庙冲金矿普查	2517200	2517200
5	豫政采 (2)20260758-5	河南省内乡县横石岭沟金多金属矿普查	2015700	2015700
6	豫政采 (2)20260758-6	河南省卢氏县莫家沟金多金属矿普查	3983100	3983100
7	豫政采 (2)20260758-7	河南省南召县周庄金多金属矿普查	1795700	1795700
8	豫政采 (2)20260758-8	河南省嵩县南湾金矿普查	2156900	2156900
9	豫政采 (2)20260758-9	河南省禹州市梁桥铝土矿普查	2771500	2771500
10	豫政采 (2)20260758-10	河南省伊川县袁庄铝土矿普查	2548800	25488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共 38 个包。本次招标为包 1 至包 10，共 10 个包。

5.1 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说明：预算分 2 个年度的项目，该年度预算为该年度最大支付额。

注：本次招标最小单位为包，招标人拒绝投标人拆包投标（即不完整的按照一包内容投标）。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照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需要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等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6.1 收取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标准, 服务类。按包分别向中标人收取。

6.2 收取方式: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网上开标等相关事项, 请投标人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8. 合同履行期限:

即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工作周期

包 1-包 9: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包 10: 自资金文件下达 12 个月内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 赵先生 金女士

联系方式: 0371-68108377 681080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 路北 3 楼 307 房间)

联系人: 张超建、刘冬

联系方式: 0371-65942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超建、刘冬

联系方式: 0371-659429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赵先生 金女士 电 话：0371-68108377 6810807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 楼 307 房间） 联系人：张超建、刘冬 电话：0371-65942911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招标文件中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6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包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1.8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包 1，标的名称“河南省嵩县祁雨沟金矿外围金多金属矿普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2，标的名称“河南省内乡县余营金多金属矿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3，标的名称“河南省光山县张北洼金矿普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4，标的名称“河南省罗山县庙冲金矿普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5，标的名称“河南省内乡县横石岭沟金多金属矿普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6，标的名称“河南省卢氏县莫家沟金多金属矿普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7，标的名称“河南省南召县周庄金多金属矿普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8，标的名称“河南省嵩县南湾金矿普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9，标的名称“河南省禹州市梁桥铝土矿普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10，标的名称“河南省伊川县袁庄铝土矿普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	合格
1.3.3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资格要求：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③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④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投标人应提交符合以上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p> <p>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p> <p>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p> <p>③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的承诺函。</p> <p>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p> <p>⑤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内容为：联合体成员不超 2 家。联合体牵头方应承担项目主体性、关键性工作，联合体另一方仅承担钻探、物探等方法技术类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7.2	投标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1.2	对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成为多个包(或标段)的中标人;
4.4	投标报价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p> <p>(1) 投标报价为: 完成执行项目的合理费用、后续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p> <p>(2)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他费用。</p> <p>(3) 项目任务书载明的工作和任务所确定的内容的报价是总额固定价,在项目执行过程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劳务、材料、机械、人工、安全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任何调整。</p> <p>(4) 根据项目目的和地质勘查工作的特殊性,项目任务书之外采购人新增的矿产勘查工作和任务,单价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预算标准确定,即项目任务书之外的矿产勘查工作和任务实行单价法,按照标准和确认、批准的工作任务,计算项目的新增费用。</p>
4.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7.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日
5.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6.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p> <p>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6.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样品分析测试在项目中为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可以分包实施 (2) 其他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包。签订分包合同、保密协议，承担分包方泄密的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得与项目勘查合同发生抵触，分包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分包单位结算。
1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否
14.1	付款方式	<p>1. 预付款比例为：年度预算的<u>100</u> %。</p> <p>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年度预算金额 100%付款；剩余部分根据工作进度和成果情况，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查后拨付。</p> <p>包 1，预算：11729200 元（其中 2026 年度 5314150 元，2027 年度 6415050 元）。</p> <p>包 2，预算：4957500 元（其中 2026 年度 2478750 元，2027 年度 2478750 元）。</p> <p>包 3，预算：2588100 元（其中 2026 年度 1294050 元，2027 年度 1294050 元）。</p> <p>包 4，预算：2517200 元（其中 2026 年度 1258600 元，2027 年度 1258600 元）。</p> <p>包 5，预算：2015700 元（其中 2026 年度 1007850 元，2027 年度 1007850 元）。</p> <p>包 6，预算：3983100 元（其中 2026 年度 1991550 元，2027 年度 1991550 元）。</p> <p>包 7，预算：1795700 元（其中 2026 年度 897850 元，2027 年度 897850 元）。</p> <p>包 8，预算：2156900 元（其中 2026 年度 1078450 元，2027 年度 1078450 元）。</p> <p>包 9，预算：2771500 元（其中 2026 年度 1385750 元，2027 年度 1385750 元）。</p> <p>包 10，预算：2548800 元（其中 2026 年度 2548800 元）。</p>
16.7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联系部门： <u>采购四部</u> 联系人员： <u>刘冬</u> 联系电话： <u>0371- 65942911</u>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 楼 307 房间）
17.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u>hnzbcggs2000@126.com</u>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u>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u>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p>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请查阅：</p> <p>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p>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p> <p>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他相关资料。</p>	
22.2	<p>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p>	
22.3	<p>开标方式的说明：开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22.4		<p>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的畅通。</p>
22.5		采购需求中，各分包工作区坐标为“度.分秒”格式，如 111.5530, 34.0215 代表东经 111° 55' 30"，北纬 34° 02' 15"；“0,0”代表工作区，“-1,0”代表扣除区。
22.6		<p>如因事业单位改革造成的现供应商名称和资质证书、人员证书、审计报告、纳税、社保、业绩等资料中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如还未做变更或时间关系现有资料显示原单位名称），出具相关政府文件证明名称变更事项即可，原资料不因单位名称原因影响现单位使用；如由多个单位重组一个新单位的，适用上述原则，且任意一个原单位具有资质证书、人员证书、审计报告、纳税、社保、业绩等资料的，即视为新单位具有相应资料。</p> <p>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材料，依照上述原则处理。</p>
22.7		解释顺序：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 <u>排序在前的</u> 为准。

二. 招 标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工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货物、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应的内容。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适用）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本国货物（或产品）的标准、适用范围、支持政策、执行要求，具体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1.3 投标产品若为本国货物（或产品）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并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

2.1.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定义：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3.1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3.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构成

3.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3 招标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3.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3.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 标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组成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4.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

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3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4.4 投标报价

4.4.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采购标的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4.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采购标的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

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4.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4.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4.4.10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4.4.1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4.4.12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4.1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4.4.1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4.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4.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

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4.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 4.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 4.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4.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4.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投标保证金

-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4.7 投标有效期

- 4.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时间

5.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5.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投标人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样品、演示资料除外）。

5.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公开开标

-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6.1.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6.1.3 开标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信息并进行记录。
-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6.1.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6.1.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2 资格审查

- 6.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
- 6.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用查询记录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方式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独立履行职责。
-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五. 中标和合同

7. 确定中标人

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告知中标结果

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成交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11. 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签订合同

- 1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2.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付款方式

-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 质疑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 16.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其他事项

17. 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 人员回避

18.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知识产权

1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1.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包 1. 河南省嵩县祁雨沟金矿外围金多金属矿普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嵩县祁雨沟金矿外围金多金属矿普查

二、勘查矿种

金多金属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普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嵩县陆浑镇楼上村至德亭镇黄水庵村一带，行政区划隶属嵩县大坪乡、陆浑镇、城关镇和德亭镇管辖。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1. 5328, 34. 1556

111. 5516, 34. 1556

111. 5516, 34. 1532

111. 5429, 34. 1532

111. 5429, 34. 1302

111. 5324, 34. 1302

111. 5324, 34. 1323

111. 5253, 34. 1323

111. 5253, 34. 1303

111. 5315, 34. 1303

111. 5315, 34. 1230

111. 5225, 34. 1230

111. 5225, 34. 1350

111. 5136, 34. 1411

111. 5210, 34. 1445

111. 5250, 34. 1502

111. 5258, 34. 1534

0, 0

111. 5300, 34. 1360

111. 5319, 34. 1360

111. 5323, 34. 1341

111. 5313, 34. 1341

111. 5300, 34. 1349

-1, 0

111. 5339, 34. 1433

111. 5400, 34. 1433

111. 5400, 34. 1415

111. 5339, 34. 1415

-1, 0

面积 17. 73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1956-1958 年，原地质部西北地质局秦岭区测队在本区开展了 1：20 万洛宁幅、栾川幅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出版了 1：20 万地质图、矿产图及说明书，该调查成果首次系统地阐述了区域地质矿产概况。

1987-1989 年，河南省地质局第一地质调查队在嵩县南部进行了 1：5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提交了《大章幅、嵩县幅、合峪及木植街北半幅区域地质调查报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发现了庙岭金矿床，提交金远景储量 4049kg。

1996-1999 年，河南省地矿厅第一地质调查队在熊耳山东部地区开展了 1：5 万韩城镇幅、木柴关幅、白杨镇幅、田湖幅（四幅联测）区域地质调查，于 2002 年提交 1：5 万分幅地质图及说明书。该成果重新认识了区域成矿地质背景，极大提高了该区的地质调查和研究程度，为该区重大基础地质问题研究和地质找矿工作提供了丰富的基础地质数据，对矿产资源勘查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

1997-2000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厅区域地质调查队开展了 1：5 万洛宁县幅、赵村幅、兴华幅、官道口幅、卢氏县幅区域地质调查，提交了区域地质调查报告、地质图及地质图说明书（内部出版）。对区内高山河组、龙家园组、巡检司组做了岩石地层和层序地层的划分，将太华群进行了解体和原岩恢复，对花岗岩体采用岩石谱系填图方法划分了 17 个侵入体、9 个单元，并对区域构造演化特征开展了系统的阐述。

1979-1981 年，河南省地质局第一地质调查队完成了熊耳山南麓 1：5 万水系沉积物测量，提交了《河南省熊耳山南麓地区水系沉积物测量报告》，圈定了一批金、钼等地球化学异常，从而启动了熊耳山南麓及其周围的金矿调查工作。

（二）地质背景

工作区大地构造位置位于华北陆块地区（II）、陕豫皖陆块（II-7）、太华-鲁山新太古代岩浆弧及中元古代熊耳古裂谷（II-7-2）内。区域上地层总体以太华群为基底，以火山岩、沉积碎裂岩建造为盖层，构造运动频繁，岩浆活动强烈，形成了以金、银、铅、锌、钼为主的内生矿产。

工作区位于主要位于熊耳山穹窿区，地层区划属华北地层区豫西地层分区熊耳山小区，西跨卢氏-明港地层小区。地层具古陆块双层结构，基底地层有古太古代界太华岩群，盖层有中元古界长城系熊耳群和高山河组、中元古界蓟县系官道口群。在潭头-大章盆地发育有白垩系、古近系、新近系，沿沟谷分布有第四系。

工作区内熊耳山变质核杂岩从西部熊耳山东延至祁雨沟（即南坡岭-花山），为区域构造骨架。主要由太华岩群地层组成其核部，在核部和北翼有花山花岗岩基侵入，南翼有熊耳群火山岩系。变质核杂岩向东南端倾伏，受蛇沟-陶村大断裂影响，沉没于新近系地层之下。其南翼及倾伏端附近，多形成次级花边状褶皱，主要有王庄-陶村背斜，安沟-黄水庵背斜。区域内近东西断裂和北西向、北东向断裂均较发育，它们控制了区域岩浆岩的分布方向和金、钼、铅、铜等矿带的分布。

工作区内太古代岩浆活动表现为 TTG 岩系的侵入，元古代熊耳期表现为中基性岩浆的小规模侵入，中生代燕山期岩浆活动强烈而广泛，形成花岗岩岩基（如花山、合峪岩体等）和花岗斑岩体。其中燕山期花岗岩与本区的金、钼、钨等内生矿产具有密切的成生关系。

综上所述，区域变质和与构造活动有关的热液蚀变作用较强，金、银、铅、锌矿

(化)点较多,成矿地质条件优越,具有较好的找矿前景。

(三) 矿体特征

普查区含金构造蚀变带较多,北部以北东向为主,南部为北西向为主。其中规模较大的有北东向 F126、F404 和 F501 蚀变带。

其中 F126 含金构造蚀变带,长约 1.45km,位于油篓沟金矿马家沟矿段的东侧,产状 $314^{\circ} \angle 62^{\circ}$,宽约 1.00-3.00m,局部有所膨大。断裂带内主要由碎裂黑云斜长片麻岩组成,黄铁矿化呈星散状分布,蚀变有硅化、褐铁矿化和绿泥石化,矿化较强。该断裂上见有多处的民采老硐和采坑。该断裂在区内呈断续出露,在普查区内有 1 处采坑和 5 个平硐控制,共采集刻槽样品 18 件,初步控制金矿体约 300m,平均厚度 1.21m, Au 平均品位 2.56×10^{-6} , Ag 平均品位在 60.31×10^{-6} 。该带为油篓沟金矿马家沟矿段的平行断裂,由多条平行矿脉组成,表明该断裂具有巨大的找矿潜力。

此外区域上发现角砾岩体 40 多个,已控制的 Au 角砾岩体 8 个 (J1-J8),钼(金)岩体 3 个 (J7、J18、J19),其中祁雨沟金矿床自西北向南东相邻分布 J6、J5、J4、J2 共 4 个含金角砾岩体,勘查圈定 14 个脉状、透镜状富金矿体,金资源储量已达大型规模,因此角砾岩型金钼矿床也是熊耳山地区重要的成矿类型。角砾岩体在普查区亦有分布,是本次普查工作的重要目标。

六、目的任务

在充分收集整理以往与本地区相关的地质、物探、化探、遥感等资料基础上,围绕已发现的有矿化线索以及有矿化潜力区域,采用 1:10000 地质修测、1:10000 低飞航磁测量、重力剖面、激电中梯剖面测量、槽探、老硐编录、钻探和取样工程等有效技术方法进行追索、验证,发现金矿(化)体,初步查明区内地质背景和成矿地质条件;初步查明金多金属矿(化)体的数量、规模、形态、产状与空间分布特征、矿石质量等;估算金推断资源量,为进一步详查工作提供依据。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 地质修测 20km², 1:10000 低飞航磁测量 200km², 1:2000 地质剖面测量 4km, 1:5000 重力剖面测量(点距 20m) 20km, 激电中梯(短导线)剖面测量 20km,

激电测深（AB 距 2000m）300 点，1：5000 岩石地球化学剖面测量（点距 20m）20km，槽探 3000m³，坑探（老硐清理）1000m，钻探 9000m。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嵩县祁雨沟金矿外围金多金属矿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推断资源量金 5 吨。

包 2. 河南省内乡县余营金多金属矿普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内乡县余营金多金属矿普查

二、勘查矿种

金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普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内乡县板场乡让河村一带，行政区划隶属内乡县板厂乡。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1. 4101, 33. 2739

111. 4237, 33. 2705

111. 4204, 33. 2609

111. 4024, 33. 2644

0, 0

面积 5. 29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1、区域地质工作

1956-1965 年，秦岭区测队开展了 1：20 万栾川幅区域地质调查。

1959-1961 年，北京地质学院豫南区测队开展了 1：20 万内乡幅区域地质调查。

1970-1977 年，河南省地质局航空物探队及地质部 907 航磁大队分别在本区开展了 1：10 万和 1：5 万航磁、重力测量。

1981-1983 年，河南省区域地质调查队完成了“1：20 万栾川幅区域地球化学调查”，

圈定出湍源铜、银、金、铅、锌等组合异常。

1982-1986 年，河南省地矿厅第一地质调查队在栾川北部开展了 1：5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工作。

上世纪八十年代，河南省地矿厅第四地质调查队在开展 1：5 万小水幅、夏馆幅、赤眉幅、马山幅区域地质调查的同时开展了 1：5 万水系沉积物测量等矿产调查工作，在原 1：20 万水系沉积物测量异常区内，圈出多个组合异常。

1999-2005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在区内开展了国土资源大调查项目“河南朱阳关-湍源地区铅锌银矿调查评价”。

2002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1：25 万内乡幅区域地质调查报告》。

2005-2006 年，河南省地矿局第一地质勘查院承担了朱阳关-夏馆断裂带（南阳段）成矿规律研究工作并提交了研究报告。

2009-2016 年，河南省地矿局第一地质勘查院承担了河南湍源地区东山洼一带铅锌银矿调查评价。

2015 年，中国地质调查局天津地质调查中心实施了“河南夏馆-板山坪地区放射性和三稀元素矿产远景调查”。

2023-2026 年，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承担了“河南省内乡县板厂一带铜金矿调查评价”涵盖本次工作区，对工作区开展了矿产综合检查工作，发现 3 条含金矿化蚀变带，为下一步工作部署提供依据。

2、矿产地质工作

2001-2004 年，河南省地矿局第一地质勘查院在邻区板厂矿区西段开展了铜矿普查工作，共探求矿石量 115.12 万吨，金属量：铜 13538 吨、银 83.76 吨、铅 6955 吨、锌 4120 吨。

2004-2007 年，河南省地矿局第一地质勘查院和郑州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联合在邻区老虎山矿区东段开展地质普查工作，提交矿石量 653.7 万吨，金属量：铜 46970.2 吨，银 316.6 吨，铅 26590.6 吨，锌 6456.7 吨。

2010-2019 年，河南省地矿局第一地质勘查院在邻区开展了河南省内乡县板厂一带铜多金属矿预、普查工作，在老虎山铜矿深部及外围估算矿石量 44482.4 万吨，金属量：铜 1114917 吨，钼 295638 吨。

（二）地质背景

工作区位于秦岭造山带东段。地层从老到新为古元古界秦岭岩群石槽沟岩组、雁岭沟岩组，下古生界二郎坪群大庙组、火神庙组、小寨组，第四系等。

区域断裂构造为朱阳关-夏馆断裂，其北侧平行发育有黑烟镇-南阳断裂。主要表现为一系列沿北西西向呈束状、带状展布的断裂，具多期次活动特征，早期韧性剪切，晚期表现为脆性破裂，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变形变质带；区域上还发育有北东向断裂，与北西向朱-夏断裂相交部位往往控制内生金属矿床的分布。区域岩浆岩带展布方向均为北西西向，与主体构造线一致。以酸性岩和中性岩类为主。岩浆侵入活动以新元古代、早古生代、侏罗纪-白垩纪最为强烈。

复杂多样的构造形式、强烈的岩浆活动、普遍的变质变形作用为多种类型矿床和多元素富集成矿创造了有利的物质条件，该区成矿地质条件优越，具有较好的找矿前景。

（三）矿体特征

工作区内矿（化）体受北西向断裂控制，其分布范围、产状变化、构造特征与相应断裂构造的特征相同。通过前期矿产综合检查，在区内发现三条含金矿化蚀变带。

三条矿化蚀变带均受控于北西向断裂，地表出露长 210-800m、宽 0.60-2.80m，产状 $205-247^{\circ} \angle 66-75^{\circ}$ 。带中岩性为钙质糜棱岩、花岗质糜棱岩，硅化、褐铁矿化发育，局部可见星点状黄铁矿化、方铅矿化。顶底板围岩为花岗质糜棱岩、糜棱岩化大理岩、白云质大理岩、二长花岗岩。刻槽样分析结果 Au 品位均达到边界品位以上，部分样品 Ag、Cu、Pb、Zn 品位达到伴生或边界品位以上。

六、目的任务

在充分收集前人地质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成矿规律，优选找矿有利地段，以金矿为主，银矿、铅锌矿、铜矿为辅开展区内矿产综合评价。通过专项地质测量、土壤地球化学测量、激电中梯及视电阻率中梯剖面测量、激电测深、槽探工程揭露、钻探工程深部验证等合理有效的工作方法与技术手段，初步查明区内地质背景和成矿地质条件；初步查明金多金属矿（化）体的数量、规模、形态、产状与空间分布特征、矿石质量等；估算金推断资源量，为进一步详查工作提供依据。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 地质测量 14.65km², 1:10000 土壤地球化学测量(100×20m) 14.65 km², 1:2000 地质剖面测量 6 km, 激电中梯长导线剖面测量(点距 20m) 10 km, 视电阻率中梯剖面测量(点距 20m) 10 km, 激电测深测量(AB 距 4000m) 90 点, 槽探 2000m³, 钻探 3000m。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内乡县余营金多金属矿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推断资源量金 2 吨。

包 3. 河南省光山县张北洼金矿普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光山县张北洼金矿普查

二、勘查矿种

金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普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光山县马畈镇东南 5km 附近的张北洼村一带，行政区划隶属光山县马畈镇。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4. 3926, 31. 5449

114. 4220, 31. 5449

114. 4220, 31. 5254

114. 3926, 31. 5254

0, 0

面积 16. 20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1974-1976 年，河南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开展了 1 :20 万新县幅区域地质调查，初步建立了测区地层系统，对区内各种侵入岩的侵入期次进行了统一划分，并对区内矿产分布规律进行了初步研究。在薄刀岭-余冲一带圈出了金自然重砂异常，第一次指出凉亭断裂带具有贵金属找矿远景。

1980-1989 年，河南地矿厅区域地质调查队开展了 1 :20 万新县幅水系沉积物及土壤地球化学测量工作，在罗山涩港-光山泼河发现了较好的银金地球化学异常带，普查

区位于该带中部马鞍山-凉亭异常区南缘的 28-乙 3 异常中，主要异常元素为 Au。

1982-1983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厅第三地质调查队在光山县马畈一带开展了以找金为主的矿点调查，在张北洼附近发现了“塔尔岗赵湾金矿点”。

1987-1988 年，河南省地矿厅第三地质调查队在凉亭一带开展了面积约 40km² 的岩石测量，在凉亭断裂带中西段圈出了 Au-1、Ag-1 异常。该银金异常沿断裂带重叠分布，向西未封闭。

1989-1991 年，河南省地矿厅第三地质调查队开展了 1:5 万周党幅区域地质调查，对原地层系统进行了清理，对浅变质、弱变形成层有序的层状变质岩系，建立了岩石地层单位，大大提高了变质地层的研究程度；圈出了一系列 1:5 万重砂测量。首次提出凉亭银金矿化带位于凉亭韧性剪切带内，与韧性剪切、脆性叠加构造成生联系密切。

2000-2002 年，湖北省地质调查院在本区开展了 1:25 万麻城市幅区域地质调查，以板块构造理论及造山带研究新成果为依托，重建了区域地层系统，对大别造山带古生代-中生代以来的大地构造带、大地构造阶段和大地构造单元进行了重新划分，初步建立了造山带主造山期的构造格架，提出了大别山主体属华北地块的新认识，对区域矿产特征进行了概括总结。

2006-2007 年，河南省地矿局第三地质调查队在本区开展了周党幅、千斤河棚幅和泼河幅 1:5 战略性矿产远景调查，经水系沉积物测量和地面高精度磁法测量等手段，圈出一大批化探综合异常、地磁异常，发现许多有进一步工作价值的矿（化）点，总结了区域成矿规律，圈定了 7 个成矿远景区，提交了 4 处找矿靶区。张北洼金矿普查区位于该次矿调提交的“上范洼-余冲金银 A 类远景区”内，认为该远景区内是寻找金银矿产的重要地段。

（二）地质背景

工作区位于秦岭-桐柏-大别造山带东段的核部。区内出露地层主要有：古元古界秦岭岩群（Pt₁Q）、中元古界龟山岩组（Pt₂g）、下古生界二郎坪群刘山岩组（Pz₁I）、石炭系上统胡油房组（C₂h），地层总体呈近东西向展布。其中，龟山岩组（Pt₂g）为一套具有较强构造混杂作用的带状无序变质地层，其岩性主要为一套长英质岩石和角闪质岩石组成，普遍具糜棱岩化。区域上老湾特大型金矿、上上河金矿、凉亭中型银金矿、孙堰金矿多赋存于该段地层中，该层位是区域上主要金矿源层和赋矿围岩，与

金成矿关系密切。区内出露的侵入岩主要为早古生代马畷序列片麻状石英闪长岩、片麻状斜长花岗岩。区内构造发育，在东西向总体构造方向上，叠加有后期北北东向或北东向构造。东西向构造以韧性剪切断裂为主，少量脆性断裂；北北东向构造以脆性断裂为主。区内共有各类断裂 11 条。区域性深大断裂凉亭（龟-梅）断裂带从工作区北部通过，发育规模较宽的韧性剪切带及叠加其上的脆性断裂，并伴生有北东向、北西向和近南北向次级断裂构造。

综上所述，工作区发育有区域典型矿床（老湾金矿、薄刀岭银金矿）相似的成矿地质条件，富 Ag、Au 龟山岩组地层作为矿源层，经区域性深大断裂龟梅断裂早期韧性剪切，晚期脆性剪切的多期构造活动极易造成 Ag、Au 等成矿元素迁移富集，并在浅部成矿有利部位卸载形成剪切带型银金矿床；工作区深部及周边岩浆热液活动发育，在区域性构造活动耦合作用下，也极易形成岩浆热液型金矿床，成矿条件优越。

（三）矿体特征

工作区内在近东西向构造破碎蚀变带中，经踏勘取样，前期共圈出 3 条金矿体和 1 条金矿化体。围岩主要岩性为龟山岩组白云石英片岩（构造片岩），胡油坊组绢云石英片岩等。

Au-1 金矿体：赋存在碎裂岩化、硅化、黄铁矿化的构造碎裂岩带中，宽 2-3m，走向近东西向，金品位 $0.29-1.06 \times 10^{-6}$ 。围岩蚀变主要为硅化、黄铁矿化、褐铁矿化。

Au-2 金矿化体：赋存在碎裂岩化、硅化、褐铁矿化构造角砾带中，宽 1-2m，走向近东西向，金品位 $0.10-0.14 \times 10^{-6}$ 。围岩蚀变主要有硅化、绢云母化、黄铁矿化。

Au-3 金矿体：产于凉亭韧性剪切带晚期的脆性断裂中，含矿岩石为碎裂石英脉。矿体宽 0.8-1.1m，走向近东西向，金品位 $1.06-6.15 \times 10^{-6}$ 。围岩蚀变为硅化、黄铁矿化。

Au-4 金矿体：赋存于构造蚀变带内，宽 1-1.5m，走向近东西向，西段为金矿体，东段为矿化体，金品位 $0.43-1.06 \times 10^{-6}$ 。围岩蚀变为硅化、褐铁矿化。

六、目的任务

在充分收集和系统研究区内已有地质资料的基础上，以金矿为主攻矿种，通过地质测量、土壤测量、岩石剖面测量、激电中梯剖面测量、激电测深测量、槽探工程揭

露、钻探工程验证等工作手段，寻找、追索矿化线索，发现矿产（体），初步查明矿体特征、矿石质量特征；初步了解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和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开展概略研究，估算推断资源量，并提出可供详查的范围。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 地质简测 16.06km²，1:10000 土壤地球化学测量（100×40m）13km²，1:2000 地质剖面测 8km，激电中梯（短导线）剖面测量（AB 距 1600m，点距 10m）8km，激电测深测量（AB 距 4000m）50 点，1:2000 岩石剖面测量（点距 10m）8km，槽探 1000m³，钻探（80° 斜孔）2000m。

八、工作周期

自有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光山县张北洼金矿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推断资源量金 1 吨。

包 4. 河南省罗山县庙冲金矿普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罗山县庙冲金矿普查

二、勘查矿种

金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普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罗山县潘新镇岳城-潘新村一带，行政区划隶属罗山县潘新镇。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4. 2415, 31. 5932

114. 2600, 31. 5932

114. 2600, 31. 5832

114. 2700, 31. 5830

114. 2700, 31. 5800

114. 2752, 31. 5800

114. 2752, 31. 5700

114. 2742, 31. 5700

114. 2742, 31. 5630

114. 2705, 31. 5630

114. 2705, 31. 5640

114. 2500, 31. 5640

114. 2500, 31. 5800

114. 2415, 31. 5800

0, 0

面积 20.58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1955-1956 年，吴磊伯等在区域东部和南部用地质力学观点对区内构造作了研究，并着重研究了区内南北向构造。

1956-1960 年，地质部航空物探大队九〇七队在测区系统作了 1:10 万航空及放射线物探工作，1970 年以后，河南省地质局物探队对其航磁异常作了地面检查及验证工作。

1980 年，河南省地质局区域地质测量队开展 1:20 万新县幅区域地质调查工作，系统地总结了区域地层、构造、岩浆岩及矿产分布情况。

1986 年，长春地院与河南省地调三队进行了《商城-罗山地区成矿构造与矿产预测》专题研究。

1987 年，中南地勘局三〇八大队在该区开展过矿化点调查工作，并提交了地质报告。

1993 年 10 月，河南省地调三队完成了桐柏-大别造山带（北坡）金矿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找矿模型评价指标的研究及预测。

1999-2001 年，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研究所在该区开展矿点检查及矿脉调查，发现多条具有找矿前景的蚀变破碎带。

2024-2025 年，河南省第五地质大队有限公司在该区开展地质工作，发现具有一定规模的含矿破碎带十余条，认为该区金矿找矿前景较好。

（二）地质背景

工作区在区域上位于秦岭-大别造山带中部，区域性龟-梅断裂带上，其南为扬子地台南缘信阳构造岩片，北为北秦岭构造带的二郎坪构造片岩。区域上岩浆活动十分频繁，尤以燕山期灵山二长花岗岩最为强烈。

区内出露地层主要有中元古界龟山组（Pt₂g）、中生界白垩系陈棚组（K₁c）、新生界第四系（Q）。中元古界龟山组地层在区内广泛分布，分为 Pt₂gXc 和 Pt₂gJy。其中 Pt₂gJy 主要岩性为黑云母石英片岩、白云石英片岩、绢云母石英片岩和大理岩透镜体，

是工作区内金矿主要赋矿层位。

工作区位于龟-梅断裂带南侧。区内构造以断裂为主，具有多期活动的特点。断裂带中各类糜棱岩、超糜棱岩及断裂角砾岩十分发育。区内自南到北出现三条北西向断裂构造带：雀山断裂构造、姚家湾-长山岗断裂构造、石家庄-芦乡断裂构造，其力学性质以压扭性为主，后期可能转为张扭性。此三条断裂构造带内零星出露斜长角闪片岩构造角砾、硅化、碎裂岩化的石英片岩、千枚岩，具有金矿化蚀变，为工作区主要控矿断裂。

综上所述，区域变质与构造活动有关的热液蚀变作用较强，附近马畷一带分布有庙山寨、薄刀岭（凉亭、余冲）等金矿床点较多，且工作区内发现具有一定规模的含金破碎带十余条，成矿地质条件优越，具有较好的找矿前景。

（三）矿体特征

工作区内初步发现具有一定规模的含金破碎带十余条，其中 K1 和 K2 含金破碎带近东西向，其余均为北西向，均为后期脆性断裂所控制，赋存于断裂带次级张性构造带中，赋存于龟山组地层中，矿化体规模较小、厚度较窄、金品位变化大、极不均匀，其中规模较大的含金破碎带有 K5、K9 和 K14。

K5 金矿体：位于工作区中部长山一带，北西走向，形态较为简单，呈似层状，地表出露长度约 510m，厚度 6-8m，产状 $215^{\circ} \angle 69^{\circ}$ ，金品位 $1.15-4.60 \times 10^{-6}$ 。赋存于龟山组构造蚀变带内，矿体顶底板为白云石英片岩。构造蚀变破碎带硅化、褐铁矿化强烈。主要矿石矿物有褐铁矿、黄铁矿、辉锑矿、方铅矿等，黄铁矿较少，星点状出现。脉石矿物主要为石英。

K9 金矿体：位于工作区西部长山岗一带，北西走向，形态较为简单，呈似层状，地表出露长度约 470m，厚度 6.1-8.3m，产状 $213^{\circ} \angle 57^{\circ}$ ，金品位 $1.65-3.96 \times 10^{-6}$ 。赋存于龟山组构造蚀变带内，矿体顶底板为白云石英片岩。构造蚀变破碎带硅化、褐铁矿化强烈。主要矿石矿物有褐铁矿、黄铁矿、辉锑矿、方铅矿等，黄铁矿较少，星点状出现。脉石矿物主要为石英。

K14 金矿体：位于工作区西南部杨庄一带，北西走向，地表出露长度约 1000m，宽度 1.2-8m，沿走向有膨大缩小、分支复合现象。产状 $210^{\circ} \angle 70^{\circ}$ ，金品位 $0.32-6.24 \times 10^{-6}$ 。赋存于龟山组构造蚀变带内，矿体顶底板为白云石英片岩。矿石主要为黄铁矿

化、褐铁矿化，硅化呈不规则脉状、团块状，黄铁矿化多为细脉状、网脉状，局部呈团块状。围岩蚀变主要为褐铁矿化及弱硅化，褐铁矿化呈稀疏浸染状分布，硅化呈细脉状及小团块状。

六、目的任务

在充分收集前人地质资料的基础上，开展综合分析、系统研究，总结成矿规律，优选找矿有利地段。以金矿为主要工作对象，通过地质填图、物探、槽探工程揭露、钻探工程深部验证等合理有效的工作方法和技术手段，初步查明普查区内地质背景和成矿地质条件；初步查明金矿体的数量、规模、形态、产状与空间分布特征、矿石质量等；估算金推断资源量，为进一步详查工作提供依据。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 地质简测 20.58km²，1：2000 地质剖面测量 2km，1：1000 地质剖面测量 10km，激电中梯（短导线）剖面测量（点距 20m）20km，激电测深测量（AB 距 2000m）80 点，槽探 2000m³，钻探 2000m。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罗山县庙冲金矿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推断资源量金 1 吨。

包 5. 河南省内乡县横石岭沟金多金属矿普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内乡县横石岭沟金多金属矿普查

二、勘查矿种

金多金属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普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内乡县夏馆镇青杠树村一带，行政区划隶属内乡县夏馆镇。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1.4830, 33.2552

111.5113, 33.2552

111.5113, 33.2430

111.4830, 33.2430

0, 0

面积 10.64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1956-1980 年，河南省地矿系统在本区全面系统地进行了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

1967 年，地质部航测大队 903 队提交了《豫西南 1：5 万航磁测量报告》，这是本区最为系统的一份航磁成果；对大部分航磁异常进行了地面检查，部分还进行了深部验证，发现了一批磁铁矿床和多金属矿床。

1979 年，国家地质总局第二综合物探大队在豫西南秦岭地区 6000km² 范围内，开展 1：5 万水系沉积物地球化学测量，并统一了分析元素的种类和灵敏度，提交了《豫

西南地区水系沉积物测量综合研究报告》。限于当时的分析测试水平，金、银等重要成矿元素的检出限偏高，不能满足找矿工作的需要。

1981 年，河南省地矿局区调队提交了《河南省地质图说明书（1：50 万）》。

1984 年起，河南省地矿局区调队先后提交了《河南省 1：50 万变质岩地质图及说明书》和《河南省区域地质志》（1989）；河南冶金地质勘探公司（后改称河南有色地勘局）分别编制了《河南秦岭-大别山地区有色金属成矿远景图说明书》（1：50 万）、《豫西南火山岩地区铜矿成矿前景研究及找矿靶区选择》（1989）、《秦岭褶皱带东段 Au、Ag、Cu 矿最佳矿床类型及找矿靶区选择》（1990）及《豫西南地区遥感地质调查及成矿预测》（1991）。

1991-1993 年，河南有色地质五队在豫西南地区系统开展了 1：5 万水系沉积物地球化学测量工作，面积达 9680km²。在本区圈出以银、金为主的地球化学综合异常 20 个，其中甲类异常 1 个、乙类异常 7 个、丙类异常 10 个、丁类异常 2 个。

1991-1995 年，河南有色矿产地调研究所在本区开展了以银、金多金属为主的 1：5 万综合成矿预测，提交了《北秦岭构造铜、金、银 1：20 万成矿预测》。这些成果对本区的区域地质背景、主要矿床类型及成矿规律进行了预测，初步筛选了一批成矿有利的远景区。报告比较系统地研究了本区早古生代海相火山岩的序列、建造、旋回、古火山构造等基础地质总量，发现了较多的古火山活动中心。报告还提出本区产于古火山活动中心附近的一系列铜锌矿床类型应为海底火山喷流块状硫化物矿床。

1996 年以来，河南有色矿产地地质研究所、河南有色地质三队在二郎坪群小寨组含炭质、有机质的泥质碎屑岩系中相继发现竹林沟、万人洞、银洞山、玉皇庙等银、金、铅矿点，其地质特征与桐柏山地区的破山银矿、银洞坡金矿十分类似。这些矿体都呈脉状、透镜状产于含炭质变质岩层的层间挤压破碎带内，这为在南阳盆地以西二郎坪地体内寻找破山式银矿和银洞坡式金矿提供了重要的找矿信息。

周边区域在本世纪初民采现象普遍，形成的老硐较多。西北部有一处五龙潭金矿。

（二）地质背景

工作区在大地构造上处于秦岭造山带北秦岭构造亚带中部，西峡-南湾褶皱带。区域地质构造复杂，岩浆活动强烈，地层多发生区域变质作用及混合岩化作用。

区内出露地层主要为二郎坪群小寨组，为形成于弧后盆地扩张初期的以陆缘碎屑

为主体的一套含炭质、有机质沉积-变质岩系，总体倾向 NE，倾角 30-60°，岩性组合比较单一，主要为含炭质绢云（二云）石英片岩、变质砂岩、二云石英片岩，次为石榴绢云黑云片岩、二云片岩、黑云石英片岩。

区内构造较发育。主要为断裂构造，其次节理、面理、线理各个岩性段都有出现；北西向断裂组与区域上成矿构造 NWW 向韧性剪切带走向一致。

工作区岩浆岩可见形成于华力西期的五龙潭花岗岩体，主要出露于普查区西北部，北部零星出露。岩体地质呈北东向展布，长轴长约 6km，短轴约 2km，面积约为 12km²。组成岩石矿物主要为钾长石（40-45%）、斜长石（20-30%）、石英（20-30%）及黑云母（3-5%），有时有少量白云母。副矿物主要有磷铁矿、磷灰石、锆石、榍石。岩石呈似斑状结构，中粒花岗结构，块状构造。岩体岩石化学成分特征： SiO_2 、 K_2O 、 Na_2O 偏高， $K_2O > Na_2O$ ，其它各值均偏低（以上均与戴里同类岩石相比较）。其特征是富硅、钾，贫钙镁，按扎氏岩石化学分类属 SiO_2 过饱和和富碱的岩类。

该花岗岩体对区内金矿成矿可能有较大意义，它们可以为成矿提供大量流体及金银等成矿物质，可以以巨大的热能促使地层中的金银等成矿元素活化、迁移、富集，可以促使先期断裂构造重新活动而有利于成矿。

（三）矿体特征

工作区共出露 4 条矿体，即 YCK1、YCK2、YCK3 号预测金矿体和 YCK4 号预测铅矿体。金、铅矿体主要受断裂构造控制，矿脉主要由石英脉、破碎带和蚀变岩构成，见有铅锌矿化和黄铁矿化。

1. YCK1 号预测金矿体

YCK1 号预测金矿体分布于勘查区横石岭沟一带石英脉中，走向 133°，倾向北东，倾角 60°。断续出露长度约 50m，宽 0.3-1.2m。围岩为小寨组第三岩性段第四层($Pz_1X_3^4$)：含碳绢云石英片岩夹绢云石英片岩。

矿体受北西向的断裂 F15 控制，由 F15 断层破碎带和石英脉构成，局部黄铁矿化较强。

2. YCK2 号预测金矿体

YCK2 号预测金矿体分布于勘查区柳树沟一带石英脉中，走向 128°，倾向北东，倾角 63°。断续出露长度约 30m，宽 0.3-0.8m。围岩为小寨组第三岩性段第一层($Pz_1X_3^1$)：

黑云母片岩与钠长绢云石英片岩互层。

矿体受北西向的断裂 F13 控制，由 F13 断层破碎带和石英脉构成，局部黄铁矿化较强。

3. YCK3 号预测金矿体

YCK3 号预测金矿体分布工作区中部，走向 132° ，倾向北东，倾角 59° 。断续出露长度约 15m，宽 0.15-0.5m。围岩为小寨组第四岩性段第一层 ($P_{Z_1X_4}^1$)：角闪片岩夹含碳绢云石英片岩。

矿体受北西向的断裂 F12 控制，由 F12 断层破碎带构成，局部黄铁矿化较强。

4. YCK4 号预测铅矿体

YCK4 号预测铅矿体分布于勘查区横石岭沟一带的老硐内，走向 145° ，倾向北东，倾角 58° 。在老硐出露约 150m，宽 0.5-2.0m。

矿体受北西向的断裂 F14 控制，由 F14 断层破碎带构成，局部黄铁矿化较强。

六、目的任务

在综合分析、系统研究区内已有各类地质资料的基础上,对物探异常区、矿(化)点、老硐区域,开展地质填图、露头检查,采用有效的物探、化探、等方法手段和数量有限的取样工程,通过综合研究,确定成矿有利地段,大致查明区内地层、构造、岩浆岩的地质特征,圈出矿体(化)地段;大致控制矿点或主要矿体(层)的数量、规模、形态、产状,大致确定矿体的连续性,大致查明矿石物质组成及质量特征,类比研究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或开展必要的可选性试验,大致了解矿床开采技术条件,进行概略研究,对是否具有进一步地质工作价值作出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可供详查的范围。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 地质简测 10.64km^2 , 1:10000 土壤地球化学测量(网度 $100\times 20\text{m}$) 10.64km^2 , 1:2000 专项地质剖面测量(草测)16km, 激电中梯短导线剖面测量(AB 距 1200m, 点距 10m)16km, 激电测深(AB 距 1000m)40 点, 化探岩石剖面测量(点距 10m)16km, 槽探 1000m^3 , 钻探 1000m, 取样钻 200m。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内乡县横石岭沟金多金属矿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推断资源量金 1 吨。

包 6. 河南省卢氏县莫家沟金多金属矿普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卢氏县莫家沟金多金属矿普查

二、勘查矿种

金、银、铅锌

三、勘查工作程度

普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卢氏县官坡镇北川村一带，行政区划隶属卢氏县官坡镇。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0.4629, 33.5454

110.4830, 33.5454

110.4830, 33.5400

110.5331, 33.5400

110.5331, 33.5458

110.5345, 33.5458

110.5345, 33.5221

110.4831, 33.5221

110.4831, 33.5302

110.4629, 33.5302

0, 0

110.5308, 33.5350

110.5308, 33.5238

110.5108, 33.5238

110.5108, 33.5350

-1, 0

面积 29.19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1956-1958 年，地质部陕西地质局秦岭区域地质测量大队在本区开展了 1:20 万地质调查工作，提交《商南幅 I-49-211:20 万地质图及矿产说明书》，对区内地层、构造、岩浆岩、矿产进行了较系统的论述。

1957 年、1966 年、1970 年，地质部 903 航测队和省航测队分别在区内完成了 1:10 万及 1:5 万航空磁力测量工作。

1977-1980 年，河南省地质局地调一队在官坡-五里川一带开展了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及矿产普查工作。

1987-1989 年，河南省地质局地调一队开展了 1:5 万官坡幅、龙驹街幅区域地质调查和矿产调查，发现了多处银、铅锌矿（化）点。

1964 年-1989 年，豫 01 队、河南省地质局地调一队在卢氏-灵宝进行找矿工作，对掌耳沟-大河沟一带辉锑矿床进行了普查，提交了相应的普查报告。

2007 年，河南省岩土工程公司三门峡工程处提交《河南省卢氏县杨树沟锰矿详查报告》，圈定工业矿体两个，估算内蕴经济的资源量 77.49 万吨。

2008 年，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五地质大队完成《河南省卢氏县葫芦山矿区铅锌矿详查报告》，提交 (332) + (333) 铅锌矿石量 72.58 万吨，铅金属量 17878 吨，锌金属量 14837 吨，伴生银 70 吨。

（二）地质背景

工作区属秦岭褶皱系北秦岭褶皱带，介于瓦穴子断裂北侧与黑沟断裂南侧之间，经历多期构造-岩浆-变质作用，成矿地质条件优越。成矿区带归属于北秦岭金铜银锑钼多金属成矿带及伏牛山金银钨铅锌铜多金属成矿区。

区内地层总体呈北西西向带状展布，主要出露北秦岭地层区中元古界宽坪岩群广东坪岩组 (Pt₂gn)、四岔口岩组 (Pt₂s) 和第四系 (Q)，其中宽坪岩群四岔口岩组中 Pb、Zn 等元素具有较高的丰度，黑云石英片岩中黄铁矿化普遍，被认为是潜在的赋金

层位。

区内断裂、褶皱较发育，主体构造线呈北西西向展布，历经多期构造演化，派生的北西向、北东向等次级断裂及褶皱层间破碎带，共同构成了区内的导矿和容矿构造。

区域岩浆活动强烈，各地质时期均有不同程度岩浆活动发育，中性-酸性都有出露，其中加里东期、燕山期侵入岩分布最广、规模最大。工作区西部及南部的燕山晚期花岗斑岩与区内金、银、钼等多金属矿矿化关系密切。

（三）矿体特征

通过前期资料综合研究和踏勘检查，在工作区内共圈定 K1、K2 两处主要金铅锌多金属矿（化）体，分别分布于勘查区东北部及中部，特征如下：

K1 矿（化）体：产于工作区东北部，倾向 140° 左右，倾角 $35-55^{\circ}$ ，长度约 400m，地表宽约 0.3m，向深部 2m 急剧变宽至 1.1m。矿（化）体中铅锌矿，呈团块、条带状不连续出露，具绢云母化、硅化。矿化带顶板附近黄铁矿呈星散状、细粒浸染状分布，局部为团块状、细脉状集合体分布，含量 1-3%，另可见星点状分布的黄铜矿。分析结果金、银、铅、锌达到边界品位或最低工业品位以上。

K2 矿（化）体：位于工作区中部，长约 650m，宽 0.55-1.30m，产状 $300-330^{\circ} \angle 20-40^{\circ}$ ，具硅化、黄铁矿化、褐铁矿化，分析结果。局部见石英脉、方铅矿，呈脉状，团块状。分析结果银、铅、锌达到边界品位或最低工业品位以上。

六、目的任务

在充分收集区内地质矿产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地质测量、土壤地球化学测量、矿脉追索、探槽和钻探工程有效技术方法，发现矿（化）体，初步查明工作区地层、构造、岩浆岩及矿化蚀变特征；初步查明矿体的数量、规模、形态、产状；初步查明矿石质量特征；初步了解矿石的加工选（冶）技术性能；初步了解矿床开采技术条件；估算金、银、铅锌推断资源量，为进一步的详查工作提供依据。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 地质简测 29.19km²，1:10000 土壤地球化学测量（100×20m）15km²，激电测深 20 点，1:2000 地质剖面测量 3.5km，激电中梯（长导线）剖面测量（点距 10m）

10km，槽探 1500m³，钻探 2200m。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卢氏县莫家沟金多金属矿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推断资源量金 1 吨，银 100 吨，铅锌 5 万吨。

包 7. 河南省南召县周庄金多金属矿普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南召县周庄金多金属矿普查

二、勘查矿种

金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普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南召县云阳镇周庄村一带，行政区划隶属南召县云阳镇。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2. 3932, 33. 3100

112. 4055, 33. 3100

112. 4055, 33. 3042

112. 4150, 33. 3042

112. 4150, 33. 3100

112. 4220, 33. 3100

112. 4220, 33. 2946

112. 4209, 33. 2946

112. 4147, 33. 2907

112. 3932, 33. 2935

0, 0

面积 12. 12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1965 年，秦岭区测队完成了 1：20 万鲁山幅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工作，首次较系统地总结了区内的地层、岩石、构造和矿产分布特征，为该区以后的地质工作奠定了基础。

1990 年，河南省区调队陆续完成了涉及本区的 1：5 万云阳镇幅-四里店幅，基本查明了本区的基础地质问题，探索和解决了一部分重大基础地质课题，对本区成矿地质条件有了比较深入的了解，而且发现了一批贵金属及有色金属矿产和有意义的物化探异常。

1999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厅第二地质勘查院完成的“河南省马市坪-维摩寺锑金矿普查”，基本查明了锑金成矿带的分布、矿化类型、矿床成因类型，确立了“一体两带”区域成矿背景。

2001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勘查院完成的“河南省南召-方城金红石矿带开发基地选区与勘查”，基本查明了金红石的重点成矿区（南召云阳-方城清河）的矿化特征和区域变化。

2007-2011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完成了“嵩县白河-南召云阳地区 1：5 万矿产调查”，其中 1：5 万矿产地质填图、1：5 万土壤测量包括本区。为本次矿产勘查工作提供了翔实的基础地质、矿产资料。

（二）地质背景

工作区大地构造位置处于华北陆块南缘与秦岭造山带东段的接合部位。栾川-维摩寺区域性深大断裂带自工作区南部通过，其南侧为北秦岭造山带。区内构造活动强烈，岩浆岩发育，成矿地质条件优越，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分布丰富。

工作区内已发现的 Au、W、Mo、Cu、Pb、Zn 多金属矿化带主要受栾川-维摩寺北西向深大断裂南侧的次级脆性断裂控制，断裂走向以北西向、北东向及近东西向为主。控矿构造岩以碎裂岩、角砾岩为特征，构造岩及两侧围岩普遍发育硅化、绢云母化、碳酸盐化、绿泥石化等蚀变，并伴有黄铁矿化、褐铁矿化、软锰矿化。

工作区内主要赋矿地层为新元古界栾川群及下古生界老李山组，为一套中浅变质

火山碎屑-沉积岩系，原岩为泥砂质碎屑岩夹碳酸盐岩及中酸性火山岩。区内 NW、NE、NWW 向断裂构造发育，金、钨、钼、铜、铅锌多金属矿化体均产于上述断裂构造带的断层岩中。

综上所述，工作区区域变质作用及与构造活动相关的热液蚀变作用强烈，金、钨、钼、铜、铅锌矿（化）点众多，成矿地质条件优越，找矿前景良好。

（三）矿体特征

根据矿区内 1:5 万矿调施工的 1 条槽探及野外踏勘采集的刻槽样分析结果，目前圈出 3 个矿（化）体（编号分别为 I、II、III）。

I 号钨铜矿体：位于圪档寺北，产于岩体与围岩的接触带，赋矿岩石为矽卡岩及斜长角闪片岩，矿化类型为矽卡岩型，地表出露长约 350m，宽 1-5.2m，产状 $140^{\circ} \angle 70^{\circ}$ ，槽探工程揭露矿石单样最高品位： $WO_3 0.889\%$ 、 $Cu 0.76\%$ 、 $Mo 0.03\%$ ，矿体厚 5.2m，矿体平均品位： $WO_3 0.307\%$ 、 $Cu 0.228\%$ 、 $Mo 0.006\%$ 。

II 号金铅锌矿体：位于杨西村西，受北西向断裂构造控制，走向 338° ，倾向南西，倾角 $55-60^{\circ}$ ，追索长约 200m，宽 1-2m，含矿岩石主要为碎裂白云质大理岩、碎裂角闪片岩，具有较强的硅化、碳酸盐化，矿化以褐铁矿化为主，切穿矿带连续刻槽取样 2 个，样品沿走向间距 150m，样长均为 0.80m，分析结果 Au 品位最高 1.95×10^{-6} ，Pb 品位最高 0.379%，Zn 品位 0.122%

III 号金锌矿化体：受北东东向断裂构造控制，走向 75° ，倾向南东，倾角 $50-65^{\circ}$ ，追索长约 120m，宽约 1-2.2m，含矿岩石主要为碎裂白云质大理岩、碎裂角闪片岩，具有较强的硅化、碳酸盐化，矿化以褐铁矿化为主，切穿矿带刻槽取样，样长均为 0.80m，Au 为 0.11×10^{-6} ，Zn 为 0.198%。

六、目的任务

在充分收集前人地质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成矿规律，优选找矿有利地段，以金矿为主，铜矿、钨矿、铅锌矿为辅开展区内矿产综合评价。通过专项地质测量、化探土壤测量、激电中梯剖面测量、槽探工程揭露、钻探工程深部验证等合理有效的工作方法与技术手段，初步查明区内地质背景和成矿地质条件；初步查明金多金属矿（化）体的数量、规模、形态、产状与空间分布特征、矿石质量等；估算金推断资源量，为

进一步详查工作提供依据。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 地质简测 12.13km², 1:10000 土壤地球化学测量 (100×40m) 12.13km², 1:10000 磁法测量 (100×40m) 12.13km², 1:5000 地质剖面测量 20km, 1:5000 土壤剖面测量 (点距 20m) 20km, 激电中梯 (短导线) 剖面测量 (AB 距 1600m, 点距 20m) 20km, 激电测深 (AB 距 2000m, 点距 40m) 100 点, 槽探 2000m³, 钻探 1000m。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南召县周庄金多金属矿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推断资源量金 1 吨。

包 8. 河南省嵩县南湾金矿普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嵩县南湾金矿普查

二、勘查矿种

金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普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嵩县纸房镇秋盘村一带，行政区划隶属嵩县纸房镇。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2. 0638, 34. 0206

112. 0747, 34. 0206

112. 0746, 34. 0137

112. 0946, 34. 0136

112. 0922, 34. 0020

112. 0718, 34. 0020

112. 0718, 34. 0040

112. 0638, 34. 0040

0, 0

面积 11. 61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区内发现有古人采矿遗迹，系统的地质调查工作始于建国后，按时间先后分述如下：

1956-1958 年，原地质部西北地质局秦岭区测大队在本区进行了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工作，编制了栾川幅 1:20 万区域地质图、矿产图及说明书，首次系统地阐明了区域地质矿产概况。

1961 年，原地质部 903 航磁队对本区开展了 1:5 万航磁测量，发现了蝉堂-付店环形异常带，为研究该区构造、岩石等提供了较详细的航磁资料。

1982 年，河南省地矿厅第一地质调查队在本区开展了 1:5 万水系沉积物测量。1986 年，河南省地矿厅区域地质调查队在开展栾川幅 1:20 万水系沉积物测量时涉足本区，提交了 39 种元素地球化学图及说明书。

1987-1990 年，河南省地矿厅第一地质调查队在嵩县南部开展了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工作，提交了《大章幅、嵩县幅、合峪及木植街北半幅区域地质调查报告》，为本区提供了较详细的区域地质矿产资料。

（二）地质背景

工作区位于华北地台南缘、华熊台隆熊耳山隆断区的北部，属豫西大地构造分区。地层区划属豫西地层分区熊耳山小区。本区地层古老，构造变动强烈，岩浆活动频繁，以金、钼为主的矿产找矿前景较好。

该区域出露地层主要为中元古界长城系熊耳群鸡蛋坪组、马家河组、龙脖组、新近系洛阳路、新生界第四系（ Q_4 ）。

区域断裂构造十分发育，主要有北东向、北西西向、近东西向三组，尚见有规模较小的近南北向断裂，形成了区域上的网格状构造格局。主要控矿构造为有北东向、北西西向、近东西向三组断裂的次级断裂构造，次级断裂构造发育，为成矿热液提供了运移通道，同时为成矿物质沉淀富集提供了场所和赋存空间。热液活动受断裂构造控制，经过强烈的构造变动及热液蚀变，分布于矿脉内构造岩及两侧围岩内，蚀变岩往往受断裂构造产状形态控制，由成矿热液交代围岩岩石所形成，主要矿化蚀变类型由硅化、钾长石化、绢英岩化、绢云母化、碳酸盐化、高岭土化等，金属矿化有黄铁矿化、方铅矿化、闪锌矿化、黄铜矿化、孔雀石化，与铜、金、铅矿化关系密切。

区域岩浆活动主要可见三期：①中元古代熊耳期（大体相当于阿森特期），火山喷发强烈，规模巨大，形成了一套巨厚的中基（安山岩类）-中酸（英安-流纹岩类）火山堆积岩群（熊耳群），构成了区域结晶基底之上的第一个盖层。②加东里期，岩

浆活动表现为碱性岩浆侵入，形成的岩浆岩主要有霓辉石正长岩，如磨沟岩体。该期岩浆活动主要呈脉状、珠状产出。③燕山期，为本区岩浆活动的高峰期，以大规模酸性岩浆侵入为特征，形成了太山庙、合峪、花山等花岗岩岩基，主要岩石类型为斑状黑云母二长花岗岩及中粒二长花岗岩。岩体多侵入于中元古界熊耳群火山岩中，并派生了许多岩株、岩脉，使围岩受到强烈的热液蚀变，为本区成矿热液的形成及成矿元素富集提供了良好的热力条件。

区域矿产特征：工作区位于华北地台南缘、华熊台隆熊耳山隆断区的北部，属豫西大地构造分区。本区地层古老，构造变动强烈，岩浆活动频繁，以金、钼为主的矿产找矿前景较好。区域上已知的有用矿产为金、钼、铅锌、铜、银、多金属及萤石等。区域北侧分布有白土塬瓷土矿。

（三）矿体特征

工作区内矿（化）体受区内北东向、北西西向、近东西向断裂构造的次级断裂构造控制其分布范围、产状变化、构造岩特征与相应断裂构造的特征相同。

P1 金矿（化）脉（构造蚀变带）出露在工作区中部，走向约 59° ，倾向北西，倾角 $30-45^{\circ}$ ，宽 $0.5-2.0\text{m}$ ，区内出露长度 371m 。构造岩石为构造碎裂岩，蚀变强烈，岩石蚀变主要有硅化、绢云母、钾化，黄铁矿化较强。矿（化）脉产状与断裂构造 F5 产状一致。I 号矿脉展布于工作区中部 F5 构造带内，形态受断裂构造 F5 影响，地表断续出露长约 371m 。矿（化）脉倾向 329° 左右，倾角 36° 左右。矿（化）脉厚度 $1.08-1.33\text{m}$ ，平均厚度 1.21m 。矿脉沿走向略具膨大狭缩之特征。取样品位 $1.17-1.77 \times 10^{-6}$ ，平均品位 1.47×10^{-6} 。

六、目的任务

在充分收集前人地质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成矿规律，优选找矿有利地段，以金矿为主，其他矿为辅开展区内矿产综合评价。通过专项地质测量、化探岩石剖面测量、激电中梯剖面测量、槽探工程揭露、钻探工程深部验证等合理有效的工作方法与技术手段，初步查明区内地质背景和成矿地质条件；初步查明金矿（化）体的数量、规模、形态、产状与空间分布特征、矿石质量等；估算金推断资源量，为进一步详查工作提供依据。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 地质简测 11.69km², 1:2000 地质剖面测量 4km, 岩石地球化学剖面测量 5km, 激电测深 50 点, 激电中梯 (长导线) 剖面测量 (AB 距 1200-1600m, 点距 20m) 3.2km, 坑探 (老硐清理) 200m, 槽探 1000m³, 钻探 1800m。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嵩县南湾金矿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推断资源量金 2 吨。

包 9. 河南省禹州市梁桥铝土矿普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禹州市梁桥铝土矿普查

二、勘查矿种

铝土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普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禹州市神垕镇梁桥村一带，行政区划隶属禹州市神垕镇。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3. 1553, 34. 0909

113. 1515, 34. 0846

113. 1433, 34. 0856

113. 1443, 34. 0839

113. 1415, 34. 0837

113. 1402, 34. 0833

113. 1410, 34. 0804

113. 1342, 34. 0818

113. 1325, 34. 0814

113. 1326, 34. 0807

113. 1258, 34. 0755

113. 1218, 34. 0760

113. 1148, 34. 0810

113. 1422, 34. 1005

113. 1553, 34. 0909

0, 0

面积 10.54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1974 年，河南省地质局区域地质测量队开展了涉及本区的 1：20 万许昌幅区域地质调查工作，提交了《1：20 万许昌幅区域地质调查报告》。本次工作系统建立了地层层序，为后续地质勘查工作奠定了基础；同时对区内铝土矿等矿产的成矿地质条件及找矿标志开展了初步研究。

1999 年，河南省地矿厅第二地质勘查院开展了涉及本区的 1：5 万区调（矿调）工作，提交《临汝镇幅 I49E011019、陵头幅 I49E011020、方山幅 I49E011021、神后镇幅 I49E011021 四幅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报告》，该成果系统建立了区域地层层序，为进一步地质勘查工作奠定了基础。

1980 年，河南省地质局地质一队完成了《河南省禹县鸿畅矿区铝土矿及耐火粘土矿普查地质报告》，该普查工作开展了水文地质调查工作，完成了含水层、隔水层划分等。

1978-1979 年，河南省地质局地质一队在鸿畅矿区开展了铝土矿普查工作。1980 年 3 月该队提交《河南省禹县鸿畅矿区铝土矿及耐火粘土矿普查地质报告》，1980 年 12 月 11 日由河南省地质局评审通过，以“豫地字（1980）392”号文备案；提交铝土矿 D 级资源量 236.23 万吨，耐火粘土矿 D 级资源量 491.96 万吨。

2013 年，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四地质大队提交《河南省禹州煤田煤下铝（粘）土矿预查报告》（2010 和 2011 年度省地勘基金项目）。该报告由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以“豫国土资办函（2014）53”号文备案，备案铝土矿（333）+（334）资源量 6603.25 万吨。

2015 年，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四地质大队提交《河南省禹州煤田煤下铝（粘）土矿普查（阶段）报告》（2010、2011 和 2013 年度省地勘基金项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以“豫国土资储备字（2015）107-6”号文备案，备案铝土矿资源储量 1829.83 万吨。

2018 年，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四地质大队提交《河南省禹州煤田煤下铝

（粘）土矿普查报告（合作勘查区）（2013、2014 年度省地勘基金项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以“豫国土资储备字〔2019〕25 号”文备案，备案铝土矿（333）+（334）？资源量 1506.59 万吨。

（二）地质背景

工作区位于华北陆块嵩山-箕山隆起带东南部荟萃山-风后岭背斜的南西翼，其构造形态受 NW 向构造控制，主要构造走向为 290-300°，主要由两个宽缓的向斜（白沙向斜、段沟向斜）、狭窄不完整的角子山背斜和 NE、NWW 向规模较大向北倾斜的阶梯式正断层组成。地层表现为向南东缓倾的单斜岩系，区内含矿岩系普遍发育。工作区位于嵩箕铝土矿成矿区（IV）神后-洪畅成矿带（V）上，区域上沉积矿产丰富，主要为煤、铝土矿，区域地质矿产成矿条件较好。

（三）矿体特征

本区铝土矿属沉积型铝土矿床，成矿时代为石炭纪。含矿岩系地层为石炭系上统本溪组（ C_2b ），区内广泛分布，无露头。局部出露石炭系太原组下段地层。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四地质大队在 2018 年提交的《河南省禹州煤田煤下铝（粘）土矿普查报告（合作勘查区）》曾对禹州地区铝土矿做过较为系统的地质工作，其中猪头沟合作勘查区与本工作区相邻。猪头沟合作勘查区中控制铝土矿矿体 6 个，编号分别为 6、15、16、23、24、25 号矿体，其内部主要矿体特征如下。

6 号矿体：分布在猪头沟合作勘查区西部，位于禹州市磨街乡大涧村。矿体赋存在 C_2b^2 层，在平面上呈长条状，剖面上呈透镜状，由四个见矿工程控制，为工业矿体。矿体沿走向长 780m，沿倾向长 160m。矿体倾向 139°，倾角 15°。矿体厚度平均 4.02m。单样 Al_2O_3 品位平均 60.66%；铝硅比平均 4.1。矿体赋存标高+215-+338m，矿体埋深 5-123m。

15 号矿体：分布在猪头沟合作勘查区中部，位于禹州市磨街乡佛山村。矿体赋存在 C_2b^2 层，在平面上呈不规则状分布，剖面上似层状。矿体沿走向长 760m，沿倾向长 886m。矿体倾向 135°，倾角 12-22°。矿体厚度平均 1.69m。单样 Al_2O_3 品位平均 57.44%；铝硅比平均 2.6。矿体赋存标高+119-+358m，埋深 10-212m。

16 号矿体：分布在猪头沟合作勘查区东部，位于禹州市磨街乡陈庄村。矿体赋存

在 C_2b^2 层，在平面上呈凹状分布，剖面上似层状。矿体南西部为工业矿体，北东部为低品位矿体。矿体沿走向长 1504m，沿倾向长 550m。矿体倾向 139° ，倾角 $4-28^\circ$ 。矿体厚度平均 1.38m。单样 Al_2O_3 品位平均 60.22%；铝硅比平均 3.4。矿体赋存标高 +105-+326m，埋深 7-201m。

区域成矿规律对比表明，猪头沟合作勘查区内铝土矿（粘）土矿体向本工作区具有明显的延伸趋势，预示着本工作区具备寻找同类矿产的良好潜力。

六、目的任务

用大比例尺地质测量、工程施工及取样等方法手段，对工作区铝土矿进行初步评价。大致查明成矿地质条件、分布规律及成矿远景；通过工程控制，分析对比研究矿区地质资料，初步查明矿区地质特征及矿体规模、形态、产状和空间分布情况；大致查明对矿体起破坏作用的断裂破碎带的性质、产状及分布范围；大致查明矿石的矿物成分、化学成分、矿石品位及其空间变化特征，明确矿石结构构造、矿石类型，以及矿石中共生或伴生有益组分及其利用可能性；估算铝土矿推断资源量。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 水工环地质测量 11.62km²，1:10000 地质测量 11.62km²，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测深剖面测量 5km，钻探 4000m。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禹州市梁桥铝土矿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推断资源量铝土矿 800 万吨。

包 10. 河南省伊川县袁庄铝土矿普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伊川县袁庄铝土矿普查

二、勘查矿种

铝土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普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伊川县吕店乡袁庄村一带，行政区划属伊川县吕店乡。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2. 3530, 34. 3015

112. 3530, 34. 2810

112. 3510, 34. 2810

112. 3436, 34. 2859

112. 3321, 34. 2828

112. 3333, 34. 2810

112. 3230, 34. 2810

112. 3230, 34. 2937

112. 3231, 34. 2936

112. 3231, 34. 2938

112. 3230, 34. 2938

112. 3230, 34. 2951

112. 3238, 34. 2950

112. 3239, 34. 2956

112. 3230, 34. 2958

112. 3230, 34. 3015

112. 3530, 34. 3015

0, 0

112. 3243, 34. 2817

112. 3243, 34. 2816

112. 3245, 34. 2818

112. 3244, 34. 2819

112. 3243, 34. 2817

-1, 0

112. 3521, 34. 2838

112. 3522, 34. 2837

112. 3523, 34. 2839

112. 3521, 34. 2839

112. 3521, 34. 2838

-1, 0

面积 15. 1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1950 年，冯景兰、张伯声及河南地质调查所对豫西进行了地面勘查，测制了 1：10 万地质图，著有豫西地质矿产报告。

1956-1959 年，西北地质局区调大队、河南省地质局区测队开展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提交了 1：20 万《河南省临汝幅区域地质调查报告》，奠定了本区地质和构造格架。

1960-1964 年，河南省区测队在本区进行 1：20 万区域地质测量，编制出版了洛阳幅 1：20 万区域地质图、矿产图及说明书，较系统地阐明了区域地质及矿产特征。

1986-1988 年，河南省地质局区测队开展 1：20 万区域地球化学测量工作，提交了 1：20 万《河南省临汝幅区域地球化学调查报告》。

1991-1995 年，河南省地矿局地调二队进行 1：5 万鸣皋幅、临汝幅区域地质调查，

通过系统的地质调查工作，提高了区内基础地质研究程度。

2007 年，河南省地矿局第一地质调查队在伊川县张坡-吕店一带开展了隐伏铝土矿调查，通过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测深剖面，确定了含铝岩系的位置及埋深。

（二）地质背景

工作区位于华北地台南缘，地处嵩箕隆起与汝州-宝丰盆地西侧。区域地层区划属华北地层区豫西分区嵩箕小区，区内褶皱、断裂构造发育，地层出露不全。区内地层由基底和盖层两部分构成：基底为太古界登封群中深变质岩；盖层地层自下而上依次为中元古界蓟县系、新元古界震旦系、古生界寒武系、石炭系、二叠系，以及中生界三叠系、新生界古近系、新近系和第四系。区内铝土矿主要赋矿层位为石炭系本溪组，矿体分布于含矿岩系中部至上部，下部为含铁粘土岩。本溪组与下伏寒武系上统崮山组呈平行不整合接触，与上覆太原组呈整合接触。区域岩浆活动微弱，区内主要矿产有铝土矿、煤、粘土矿、水泥灰岩、熔剂灰岩、铁矿等，矿产资源丰富。

（三）矿体特征

工作区内铝土矿体多为隐伏状态，地表仅在袁庄村的东边山梁上部分出露，呈单斜产出，走向北西，倾向南西，倾角 $25-35^{\circ}$ ，在风化面上呈残留状，本溪组厚度 5-10m，中上部为铝土矿，下部为铝质粘土岩。铝土矿呈碎屑状或豆鲕状，主要矿物成分为一水硬铝石、粘土矿物及铁质矿物。矿石品位 Al_2O_3 40.37-62.95%；铝硅比 A/S 3.45-9.42。

六、目的任务

在综合分析系统研究普查区已有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有效的勘查手段，初步查明工作区地质、构造及含铝岩系特征；通过稀疏取样工程控制和测试、试验研究，初步查明矿体（床）地质特征以及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初步了解开采技术条件。开展概略研究，估算推断的铝土矿资源量，为进一步的详查工作提供依据。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 水工环地质测量 15.51km^2 ，1:10000 地质测量 15.51km^2 ，可控源大地电磁测深（0.125~8192HZ）5km，1:2000 地质剖面测量 5km，槽探 200m^3 ，钻探 3000m。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12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伊川县袁庄铝土矿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 预计提交推断资源量铝土矿 500 万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地勘合字（ ）第 号

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牵头单位）

乙 方：

（联合体）

说 明

1. 合同编号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填写。
2. 合同份数一式陆份。
3. 合同中凡是需要签字的地方均应采用手写体。
4. 由多页构成的合同应盖骑缝章。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牵头单位）、（联合体）

为了保证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实施进度、工作质量、勘查成果和经费的合规使用，确保顺利完成项目工作，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矿产资源勘查与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环资〔2025〕31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11号，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工作区范围（2000 坐标系）：_____

1.3 工作性质（勘查阶段）：_____

1.4 主要实物工作量：_____

1.5 合同金额（元）：_____

1.6 预期成果：_____

1.7 工作期限：_____

1.8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及以上）：_____

1.9 副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联合体）：_____

1.10 项目技术指导（单位总工程师或首席专家兼任）：_____

1.11 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项目要求与技术质量标准

2.1 项目工作区范围、主要实物工作量、预期成果等具体任务见甲方下达的《2026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工作任务》（附件 1）。

2.2 项目工作区范围、主要实物工作量如有调整，以甲方批复的《_____项目设计书》（附件 2）为准。

2.3 项目技术质量严格执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执行。

- 2.3.1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2.3.2 《地下水资源储量分类分级》（GB/T 15218-2021）
- 2.3.3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 2.3.4 《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
- 2.3.5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
- 2.3.6 《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0078-2015）
- 2.3.7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DZ/T0079-2015）
- 2.3.8 《重力调查技术规范》（1：50000）（DZ/T 0004-2015）
- 2.3.9 《地球化学普查规范》（1：50000）（DZ/T 0011-2015）
- 2.3.10 《区域地质调查中遥感技术规定》（1：50000）（DZ/T 0151-2015）
- 2.3.11 固体矿产地质调查规范（1：50000）（DZ/T 0426-2023）
- 2.3.12 区域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000）（DD 2019-01）
- 2.3.13 《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0374-2021）
- 2.3.14 《××××××××地质勘查规范》（DZ/T××××-××××）

（注：上述规范如有更新或补充，均以最新内容为准。）

第三条 项目实施、施工方案变更与终止（中止）

3.1 项目实施：项目设计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并批复后开始施工。

3.2 在勘查工作中发生与项目设计有重大变动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项目变更、终止（中止）的建议，该建议必须在项目变更、终止（中止）因素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变更、终止（中止）的报告应在接到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3.3 勘查实施方案变更（优化）：在保证项目绩效目标的前提下，根据地质情况变化，优化、变更设计，对工作手段、工作量进行调整和变更。

3.3.1 项目工作手段和技术方法、工作总量不变更，施工顺序、具体位置变更（优化），由乙方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和工作变更（优化）方案（包括变更〈优化〉依据、内容、调整方案和图件），由乙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批复后报甲方备案。

3.3.2 项目工作手段和技术方法、工作总量发生较大变化，由乙方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和工作变更方案（包括变更依据、内容、调整方案和图件），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审查论证，行文批复。乙方必须在申请报告得到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调整和变更。

因变更合同金额发生变化的，执行第四条第 2 款规定。

3.4 项目终止（中止）

3.4.1 正常完成终止：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竣工决算（成果验收和绩效评价）并下达验收意见、乙方完成资料汇交，视为项目正常终止，合同自然终止。

3.4.2 不可抗力终止（中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项目终止（中止）。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履行达到连续 6 个月，甲方可根据第九条第 2 款第 3 项的规定通知乙方终止（中止）项目。乙方应及时编写项目终止（中止）报告，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按第四条第 2 款规定进行项目资金决算。

3.4.3 中间终止（中止）：项目通过工作认为不具有进一步工作价值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终止（中止）申请，编写项目终止（中止）报告，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按第四条第 2 款规定进行项目资金决算。

3.5 依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进展，当地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已不具备继续实施的条件时，甲方在专家论证后有权提出和决定项目变更、终止（中止），但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乙方应及时编写项目终止（中止）报告，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按第四条第 2 款规定进行项目资金决算。

第四条 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及结算

4.1 支付方式：本合同约定（预算）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为省财政出资，由省财政厅或通过甲方拨付。其中，首批拨付 ¥ 万元（大写： ），剩余部分¥ 万元（大写： ）根据工作进度和成果情况，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查后拨付。

4.2 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或发生不可抗力终止（中止）、中间终止（中止）情况的，由甲方组织进行项目经费决算，乙方应按照决算结果交回结余资金。

因重大变更超出合同金额的签订补充合同另行追加。

第五条 地质资料与成果

5.1 地质资料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及成果地质资料。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地质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为项目地质资料汇交责任单位。

5.2 汇交的地质资料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地质资料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5.3 乙方应在成果报告审查验收意见书下发之日起 3 个月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向省地质资料管理部门汇交成果、实物和原始地质资料。如需甲方委托乙方代为保管的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地质资料档案目录、清单，甲方有随时查阅和调取的权利。

5.4 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地质资料及勘查成果保密。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成果信息发布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9 号）文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他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相关资料，不得随意公开、发布勘查成果信息。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所必须提供的除外。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全程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勘查成果及绩效完成情况等。

6.1.2 组织专家对项目的设计、工作进程与质量、成果报告、绩效完成情况等进行检查、审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作质量并对质量事故进行调查与处理。

6.1.3 对发生重大变更或非正常终止（中止）的项目进行经费决算并按照决算结果收回结余资金。

6.2 甲方义务

6.2.1 按第四条第 1 款约定，负责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6.2.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出的有关事宜的批复、答复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6.2.3 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进行技术指导。

6.3 乙方权利

6.3.1 根据批复的项目设计组织施工，组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样品分析测试等在项目中为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可以分包实施，其他工作一律不允许分包。

分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确定分包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保密协议，承担分包方泄密的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费用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分包单位应是独立法人单位，具备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许可和认证条件。分包单位不得再分包或转包。

6.3.2 通过项目实施形成的相关的勘查新技术、新方法，有权申请专利、申报项目成果奖和在出版的专著、发表的论文中署名，但需经甲方同意。

6.4 乙方义务

6.4.1 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严格按项目任务书、审查批复后的项目设计组织开展项目工作，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设备要求，在约定工作期限内完成目标任务。

6.4.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应保持稳定，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的，需经甲方同意。

6.4.3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事宜时，应先采取合理措施，防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

6.4.4 编写项目设计、（专项）工作报告、阶段性成果报告、绩效评价报告、最终成果报告（终止〈中止〉报告）及甲方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报告（材料）等。

6.4.5 保证项目原始资料和勘查成果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不实和虚假内容；项目施工和勘查工作中遇到的技术疑难问题，应向甲方通报；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提供财务、统计、权益等相关资料。

6.4.6 保证经费合理使用，不截留、挪用或挤占，接受甲方监督并配合相关监督检查。按合同第四条第 2 款约定配合开展项目经费决算并交回结余资金。

6.4.7 项目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的省辖市（示范区）和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主动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管理。项目实施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按规定申请办理临时使用土地手续。

6.4.8 实施绿色勘查，在勘查手段选择、勘查工程施工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或扰动，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勘查区的环境保护，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妥善处置项目实施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废油、废泥浆等废弃物，严防破坏生态环境事故发生。

6.4.9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加强项目施工现场、野外作业、野外交通等关键环节安全风险管控；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保证作业人员熟练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相关应急处理措施，提升野外安全保障能力，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6.4.10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涉密地质资料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地质资料的保密管理工作。项目完成后及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省地质资料管理部门和甲方指定的部门汇交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中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7.1.2 勘查合同签订后，由于国家财政预算拨付的原因而影响项目经费按期投入的，甲方应向乙方说明情况。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勘查工作严格按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勘查范围内实施，如违反上述规定，擅自使用本项目经费投入在勘查区外围或其它地区进行勘查工作，导致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2 故意降低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拒不执行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和质量体系运行中的重大欺骗行为造成质量事故者，除返工费用自理外，还应支付甲方年度项目经费 5%的违约金。

7.2.3 违反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乙方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经费以及随意转拨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暂停拨款、并追回各款项，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性质严重的，甲方有权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7.2.4 违反第六条第 3 款第 1 项规定，自行分包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7.2.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能按设计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项勘查工作，导致项目延期；或因工程质量、甲方验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或由乙方私自决定导致项目变更、终止（中止），导致的返工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7.2.6 一旦发现乙方提供的勘查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勘查合同，追回项目经费，暂停乙方承担项目。逾期不改正的，将其列入地质勘查行业监管黑名单。

7.2.7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为违约行为，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违约时，应由各方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适用法律与关联文件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本合同涉及的管理文件、规定、技术规范及标准等由下列文件释义：

8.2.1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矿产资源勘查与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环资〔2025〕31号）。

8.2.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11号）。

8.2.3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的若干意见》（豫自然资发〔2019〕46号）。

8.2.4 《2026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工作任务》(附件 1)、《项目设计书》(附件 2)。

8.2.5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2007)。

8.3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均受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约束。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联合体牵头单位是项目组织实施的第一责任单位,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根据联合体协议履行权利及义务,联合体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9.2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因而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公共机构及土地所有者的行为,导致勘查工作无法实施的事件。

9.2.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视为违约。

9.2.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9.2.3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通过协商,找出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若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重大损害,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并且双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的,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但条件是该方已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义务。

9.2.4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完全履行项目工作时,应报甲方同意后,编写地质报告,做好地质资料汇交和归档工作,进行项目资金决算,并将剩余的项目经费退还给甲方。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双方协商解决。

9.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进行协商并补签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针对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应先由双方商议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9.6 以下所列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约束力。

附件：1. 《2026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工作任务》

2. 《 项目设计书》

9.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竣工决算（成果验收和绩效评价）并下达验收意见、乙方完成资料汇交后终止双方权利义务。

甲 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盖章）

代 表 人：

乙 方： （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查询。</p> <p>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为资格审查依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协议（如需）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果未进行授权，可不提供。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7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投标人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9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合同履行期限	即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工作周期 包 1-包 9：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包 10：自资金文件下达 12 个月内完成
12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码	
14	其他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投标人审查结果。

三、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100分）	<p>(1) 投标报价：10分</p> <p>(2) 技术部分：80分</p> <p>(3) 商务部分：10分</p>	
1	投标报价 分值（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2.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本章总则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p> <p>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采购项目，承接商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生产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③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4.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2	技术部分 （80分）	资料的掌握及研究利用情况（30分）	<p>资料收集完整性（10分）根据投标人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包含但不限于地质矿产、物化遥、地质科研等资料收集和野外踏勘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地质矿产、物化遥、地质科研等资料收集齐全，并进行全面野外踏勘，得 10 分；地质矿产、物化遥、地质科研等资料收集较为齐</p>

			<p>全，并进行野外踏勘，得 8 分；地质矿产、物化遥、地质科研等资料存在少量缺项，并进行局部野外踏勘，得 6 分；地质矿产、物化遥、地质科研等资料存在明显缺项、未进行野外踏勘，得 4 分；缺项得 0 分。</p>
			<p>地质特征分析与成果利用（20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地质特征分析、综合研究与成果利用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对区域地层、构造、岩浆岩和成矿地质条件、物化遥资料、成矿规律进行综合分析研究、相关突出问题梳理和成果应用）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对区域地层、构造、岩浆岩和成矿地质条件、物化遥资料、成矿规律综合分析系统完整、突出问题梳理全面准确、成果全面应用于本项目，得 20 分；对区域地层、构造、岩浆岩和成矿地质条件、物化遥资料、成矿规律综合分析较为完整、突出问题梳理较为准确全面、成果较好应用于本项目，得 16 分；对区域地层、构造、岩浆岩和成矿地质条件、物化遥资料、成矿规律综合分析存在局部不足、突出问题梳理基本准确、成果部分应用于本项目，得 12 分；对区域地层、构造、岩浆岩和成矿地质条件、物化遥资料、成矿规律综合分析存在明显不足、突出问题梳理不够准确、成果部分应用于本项目，得 8 分；缺项得 0 分。</p>
		<p>工作部署、工作方法和 技术路线（30 分）</p>	<p>总体工作部署与阶段划分（5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总体工作部署与阶段划分（包含但不限于总体部署、阶段划分及衔接、与项目的适配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总体部署完整、阶段划分清晰、衔接顺畅、与项目高度适配，得 5 分；总体部署较为完整、阶段划分较为清晰、衔接较为顺畅、与项目基本适配，得 4 分；总体部署基本完整、阶段划分基本清晰、衔接基本顺畅、与项目局部适配，得 3 分；缺项得 0 分。</p> <p>具体工作与工程布置（10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具体工作与工程布置（包含但不限于地质测量、地球物理测量、地球化学测量、遥感解译、槽探、钻探等工作量与采购需求匹配程度、布置依据、施工顺序）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地质测量、地球物理测量、地球化学测量、遥感解译、槽探、钻探等工作量完全匹配采购需求、布置依据充分、施工顺序清晰，得 10 分；地质测量、地球物理测量、地球化学测量、遥感解译、槽探、钻探等工作量较为匹配采购需求、布置依据较为充分、施工顺序较为清晰，得 8 分；地质测量、地球物理测量、地球化学测量、遥感解译、槽探、钻探等工作量存在少量不匹配、布置依据部分充分、施工顺序基本清晰，得 6 分；地质测量、地球物理测量、地球化学测量、遥感解译、槽探、钻探等工作量存在明显不匹配、布置依据不足、施工顺序不清晰，得 4 分；缺项得 0 分。</p> <p>预期成果与目标匹配（5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预期成果与目标匹配（包含但不限于预期提交成果报告（含附图、附件、附表等）及新增资源量（找矿靶区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预期提交成果报告及附件附表完整、新增资源量与找矿靶区完全契合采购目标，得 5 分；预期提交成果报告及附件附表较为完整、新增资源量与找矿靶区契合采购目标，得 4 分；预期提交成果报告及附件附表基本完整、新增资源量与找矿靶区基本契合采购目标，得 3 分；缺项得 0 分。</p> <p>工作方法、工程施工与编录质量要求（10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具体工作方法工程施工与编录质量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地质测量、地球物理测量、地球化学测量、槽探、钻探等工作方法与项目的适配性和实施条件，施工与编录符合相关勘查规范及技术要求）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地质测量、地球物理测量、地球化学测量、遥感解译、槽探、钻探等工作方法与项目高度适配、实施条件完备、施工与编录全面符合勘查规范及技术要求，得 10 分；地质测量、地球物理测量、地球化学测量、遥感解译、槽探、钻探等工作方法与项目较为适配、实施条件较为完备、施工与编录基本符合勘查规范及技术要求，得 8 分；地质测量、地球物理测量、地球化学测量、遥感解译、槽探、钻探等工</p>
--	--	---

			<p>作方法与项目局部适配、实施条件基本完备、施工与编录部分符合勘查规范及技术要求，得 6 分；地质测量、地球物理测量、地球化学测量、遥感解译、槽探、钻探等工作方法与项目不适配、实施条件缺失、施工与编录不符合勘查规范及技术要求，得 4 分；缺项得 0 分。</p>
		<p>工作量及经费预算(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工作量及经费预算（包含但不限于工作项目和工作量设置、预算编制）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工作项目设置完整、工作量配置精准、预算编制规范合规，得 5 分；工作项目设置较为完整、工作量配置较为精准、预算编制较为规范合规，得 4 分；工作项目设置基本完整、工作量配置基本精准、预算编制基本规范合规，得 3 分；缺项得 0 分。</p>
		<p>组织管理和安全质量保障（15分）</p>	<p>项目人员组成（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人员组成（包含但不限于人员专业配置及分工、组织架构）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人员专业配置齐全、分工清晰明确、组织架构完备、全面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5 分；人员专业配置较为齐全、分工较为明确、组织架构较为完备、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4 分；人员专业配置基本齐全、分工基本明确、组织架构基本完备、部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3 分；缺项得 0 分</p> <p>安全生产及绿色勘查（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安全生产及绿色勘查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和绿色勘查措施覆盖项目实施全流程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安全生产及绿色勘查措施全面覆盖项目实施全流程、管控要素齐全、执行路径清晰，得 5 分；安全生产及绿色勘查措施覆盖项目实施主要流程、管控要素较为齐全、执行路径较为清晰，得 4 分；安全生产及绿色勘查措施覆盖项目实施部分流程、管控要素基本齐全、执行路径基本清晰，得 3 分；缺项得 0 分。</p> <p>质量及其他保证措施（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质量及其他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管控、进度保障、成果保密、服务承诺）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质量管控、进</p>

			度保障、成果保密、服务承诺全面覆盖、体系完整、可落地执行，得 5 分；质量管控、进度保障、成果保密、服务承诺较为全面、体系较为完整、基本可落地执行，得 4 分；质量管控、进度保障、成果保密、服务承诺基本全面、体系基本完整、部分可落地执行，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10 分)	单位业绩 (5 分)	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 以往完成同类项目 (投标项目如为调查类项目 (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地质矿产综合调查、调查评价)，同类项目指上述 4 类项目中的任一类)。完成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得 0 分。(提供项目合同书或厅、局级及以上部门下达的项目任务书、成果报告审查验收意见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电子章)
		项目负责人业绩 (5 分)	有主持 (报告编写人排名前 3) 同类项目 (同单位业绩要求) 的业绩，完成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得 0 分。(提供项目合同书或厅、局级及以上部门下达的项目任务书、成果报告审查验收意见、成果报告扉页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备注：单位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使用

四、总则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9.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在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

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6.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评标准备工作

1. 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6）本项目论证的专家。

3. 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 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五）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工作；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3. 文件的澄清；
4. 详细评审；
5. 出具评标报告。

（六）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七)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八)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2.5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

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无效投标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3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 3.4 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符合性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 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5.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分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表》

（十一）出具评标报告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投标人（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按照评标价最低的；

（2）如果评标价格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确定。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1.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2.2 同品牌处理方法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标价相同的，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2.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推荐顺序；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 核对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4.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详见招标公告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 如果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6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67

包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满足资格要求且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提供联合体协议）
 -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3.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如需要）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满足资格要求且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提供联合体协议）

（说明：由采购人进行审查。）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说明：

①如果是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②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没有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承诺：

经过充分了解及沟通，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同一人的单位、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如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无条件承担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后果。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3.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如需要）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如联合体投标，本项内容仅需牵头人提供）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承诺书
4. 投标函
5. 开标一览表
6. 经费概算一览表
7. 商务条款的响应
8.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8-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8-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8-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 技术证明文件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1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大写：_____元
投标总报价（小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合格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因系统模板原因，系统平台的开标一览表中“服务期限”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周期”（“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填写“0”。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经费概算一览表

投标人应针对所报执行项目（包）的价格的构成，清晰、详细的列出各分项内容，并注明报价标准和依据的计算方法等。

执行项目分项报价表形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经费概算合计应与报价一致，如实际报价与经费概算一览表中以相关定额套算的合计不符的，应以报价为准，并自行调减相关分项金额，使经费概算与报价一致，并做出说明。）

7. 商务条款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质量标准：合格	
2	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本包的工作周期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年度预算金额 100%付款；剩余部分根据工作进度和成果情况，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查后拨付。	

投标人对商务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8-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8-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评审所需要的技术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